

赣州市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特编制赣州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报告。报告包括概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回应关切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等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将在市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下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>市审计局”栏目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赣州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797-8406011，邮箱 gzs jxxxc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2021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聚焦助力深化“五型”政府建设，健全公开机制，拓展信息公开范围，采取积极有效措

施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工作流程。

2021年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，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或转载政府信息共计1054条。其中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20条，在局门户网站公开593条，政务微信公布428条，其他方式13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1年，我局依托（赣州市审计局门户网站和“赣州市审计”微信公众号），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江西省、赣州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主动发布相关审计信息。公开了包括部门介绍、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文件、政务动态、审计项目结果公开、通知公告、财政预决算、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、建议提案办理等各项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完善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批、答复等环节流转程序，明确办理时限、答复要求等。2021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件，已全部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无相关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处理概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为抓手，加强对政府信息的管理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，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查，强化网站信息安全管理，严格按照要求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综合运用市政府网站、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信息，充分发挥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短信、新闻网站等作用，及时发布主流声音和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，提升审计宣传工作水平，更好服务我市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根据人事变动，调整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继续由局办公室牵头，各科（室、中心）明确专人配合开展工作。二是强化目标考核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局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内容；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内部重点工作落实督察内容。三是强化对接协调。积极派员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；严格按照要求向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及时报送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、整改印证材料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1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稳步运行，但对照《条例》要求，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。主要是信息表现形式较为单一。信息表现形式仍然以文字为主，运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

等表现形式不多，生动性和可读性不够，吸引力相对较弱。在以后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强审计信息解读，灵活运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等多种表现形式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与公布效果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可读性、生动性。优化信息公开服务，强化信息公开指导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